

证券代码：400065

证券简称：亚美 5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27 楼 V5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6,114,6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6,114,6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立科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曾云、庞彩萍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管 3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同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以及未来长远规划考虑，加强协同效应，改善经营管理，公司由“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-69313(集中办公区)”迁址“南宁市邕宁区梁村大道 89 号 2 号楼 6 楼 601 室”，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的公司住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5,740,3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；反对股数 374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嘉得信(前海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文涛、孙冬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广东嘉得信(前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亚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8 日